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莊禮瑞

相 對 人 王耀駿即鼎霸小火鍋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即本院114年度彰簡字第445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如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（其價值須不少於新臺幣3萬5,000元）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，於新臺幣1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

相對人如以新臺幣1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，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7年9月27日止，利率自110年9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計算，自111年6月30日至117年9月27日止，改依當時公告之原告定儲

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利率1.005%計算，嗣後隨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。相對人自114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償還前揭借款，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之約定，前揭借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17萬4,174元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而相對人所經營鼎霸小火鍋店已無預警停止營業，併已登記歇業，且經聲請人實地查訪相對人住所，皆無人應答。聲請人恐相對人有日後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，聲請人願供有價證券為擔保，以代假扣押請求原因之釋明之不足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2條規定，聲請假扣押等語，並聲明：聲請人願以102年度甲類第3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供擔保後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10萬元範圍內予以假扣押。

###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聲請人主張對相對人有借款債權17萬4,174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及放款相關貸放資料查詢單在卷可佐，堪信為真實。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所經營鼎霸小火鍋店停止營業等情事，固據聲請人提出照片為證，惟本院認為聲請人所提假扣押原因釋明尚有不足，遂准以供擔保方式，以代釋明之不足，爰諭知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### 四、復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###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 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

01 規定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洪光耀